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唐國峯（原名:唐俊賢）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游豐維
　　蔡政宏
　　林慧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黃千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唐國峯（原名:唐俊賢）應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債務人前於民國108年7月2日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22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自108年10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5號受理進行清算程序，於109年7月21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於109年10月5日下午3時到場就債務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惟除債務人到場外，債權人均未到場，據債務人到場及債務人、

債權人所提書狀分別陳述意見如下：

㈠債務人陳述略以：伊為計程車司機，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收入總額為新臺幣（下同）72萬元，必要支出總額為71萬7504元。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疫情影響嚴重影響收入，致每月平均收入降至2萬3400元，因收入都是現金沒有相關證明。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1萬8600元及母親之扶養費用1萬元後，已無餘額。伊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爰請准予免責等語。

㈡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倘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償金額低於債務人前2年可處分之餘額，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予以不免責。

㈢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債務人年齡各方面考量，應仍有工作能力，當勤勉工作清償債務。倘予以免責將嚴重影響債權人權利並衝擊金融經濟秩序，應不予免責。

㈣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依清算裁定所載，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尚有餘額8159元，又全體無擔保債權人於清算程中僅受償4萬6402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另請本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㈤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

㈥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年僅55歲，尚具謀生能力，應努力工作清償債務。且債務人積欠債務達260萬9255元，債權人僅獲償1萬8975元。請本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㈦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請本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四、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㈠債務人陳稱伊為計程車司機，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疫情影響嚴重影響收入，108年11月起至109年8月每月收入分別為3萬元、3萬元、2萬8000元、1萬5000元、1萬5000元、1萬5000元、1萬5000元、1萬8000元、1萬8000元、2萬元，期

間另獲政府補助3萬元，平均月收入為2萬3400元等語。參酌債務人聲請本件清算時，已提出收入切結書為憑（消債清卷第19頁），且109年間確實因疫情之影響，造成部分行業因而受創嚴重，債務人主張並非空言，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108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給付總額僅9530元，足認債務人主張應為可採。是本院認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時止之收入總計為28萬800元（計算式：2萬3400元×12月＝28萬800元）。

㈡債務人主張其自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之必要生活費用，以新北市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8600元計算。查債務人設籍於新北市，新北市108年度、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1萬7599元、1萬8600元，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計算，債務人自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09年10月間之必要生活費用總計為22萬1198元（計算式：1萬7599元×2月＋1萬8600元×10月＝22萬1198元）。

㈢債務人另主張其自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須扶養其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用1萬元等語。查債務人之母親吳○燈為25年生，現年84歲，已逾勞動基準法規定強制退休年齡，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消債清卷第21頁），堪認吳○燈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次查吳○燈設籍於新北市，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新北市108年度、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7599元、1萬8600元計算，扣除其每月領取之敬老金3772元後，自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09年10月尚需必要生活費用16萬2734元（計算式：1萬7599元×2月＋1萬8600元×10月－3772元×12月＝17萬5934元）。惟吳○燈另有2名女兒即債務人之姊姊為其扶養義務人，則吳○燈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由債務人與其2名姐姐平均分擔。是債務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用應約為5萬8645元（計算式：17萬5934元÷3＝5萬86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㈣從而，債務人自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09年10月間之

收入為28萬8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2萬1198元、應負擔之扶養費用5萬8645元後，仍有餘額957元（計算式：28萬800元－22萬1198元－5萬8645元＝957元）。是債務人在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等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情形。

㈤債務人固主張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收入總額為72萬元，必要支出總額為71萬7504元。惟清算裁定已認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每月平均收入為3萬元，其所負擔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7599元及扶養費用4242元後，餘額為8159元。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19萬5816元（計算式：8159元x24月＝19萬5816元）。而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為4萬6402元，有分配表可稽（司執消債清卷第151頁至第152頁），該債權人分配總額低於上開19萬5816元，核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堪認定。

五、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且債權人亦未具體表明債務人有何該條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復未提出相關證據為證明，是債權人前開所述，並不足採。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雖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但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自應裁定不免責。復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及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同條例第141條、第142條定有明文；是債務人經本院裁定不免責後，

如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42條所規定之數額（如附表所示），自得依前開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簡素惠

附錄：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法院依第133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142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

第67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前條第3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